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26號

原 告 王○承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複 代理人 葉浚洺

被 告 李仕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易字第795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